《監獄學概要》

一、試論述調查分類制度之定義及方法,並說明調查分類制度主要目的及效益為何? (25分)

	本題與94 監所員考題相近,當年考出「調查分類係現代行刑之基礎,攸關受刑人之專業處遇。試論
	調查分類之意義,並說明調查分類之目的。」96 監獄官考出「接收調查監獄制度,與一般監獄調查
	分類制度有何不同?請分別說明之。」99原住民考出「我國現況上接收分類監獄與各監獄調查分類
	科如何互動與分工?應如何改革?法務部最新之政策又為何?」由於調查分類制度已甚久未出題,
	考前已多次提醒考生留意本題型即將考出,確實一語中的。
答題關鍵	本題定義、方法、目的都不難作答,效益部分可就考用書中的「優點」來加以說明,相信有研讀過
	陳逸飛老師《監獄學(含概要)》第四章監獄行刑實務的考生,此題必能寫出最佳的高分答題精要。
老 點 份 甲	1.《監獄學(含概要)》,高點文化出版,陳逸飛老師編著,頁 4-17~4-18,相似度 100%!
	2.《高點矯正三合一題庫班監獄學講義》,陳逸飛老師編撰,頁132,相似度100%!

【擬答】

(一)定義:調查分類(Classification),指將新收入獄服刑受刑人,透過科學化鑑別、分析後,施以不同層級戒護管理與處遇計畫,以符合個別化需求的行刑過程。

(二)方法:

- 1.直接調查:對於新入監受刑人,由接收小組(調查分類、戒護、教化、作業、衛生、總務六科組成)成員,親詢受刑人本人,瞭解其犯罪經過、參加幫派、教育程度、專長、身體狀況等。
- 2.間接調查:由監獄(調查分類科主辦)以間接查詢或函詢家屬、學校、警局、自治團體(鄉鎮市公所)、 高檢署(查前科)等,以瞭解受刑人家庭狀況、社會背景、素行與前科記錄等。
- 3.心理測驗:由調查分類科對受刑人施以智力、性向、人格特質等測驗,以瞭解其智力、性向、人格等特質。
- 4.行動觀察:調查期間內,對於與受刑人接近之人,均應注意其語言動作,如發現有影響受刑人個性或心身狀況之情形,即報告主管人員。(行累§8)
- (三)目的:調查分類是對每位新收受刑人進行的「個案調查」,由醫學、心理學、社會學、犯罪學各學科背景專業人員,就受刑人個性、能力、身心狀況、家庭環境、社會背景、教育程度、職業經歷、宗教信仰、娛樂性向、犯罪經過動機原因及情節等,進行全面瞭解,俾使監獄擬定符合其需求之戒護管理與處遇計畫,來協助受刑人改過更生。

(四)效益:

- 1.進行觀察考核:利用調查分類期間對於新收受刑人進行獨居考核,一方面由管理人員觀察其生活狀況, 適時舒緩其入監的敵意與緊張;另方面透過獨居靜默沉思、懺悔反省,實現刑罰之公平正義。
- 2.防止惡性感染:根據受刑人之犯罪經歷與不良性格,發現刑期長、惡性重之受刑人,恐會對其他受刑人 發生惡性感染,應將其隔離監禁,使其處遇個別化。
- 3.早日適應監獄生活:利用調查分類時間,對於新受刑人實施講習,促其對矯正機關環境、人員以及相關 法令有所瞭解,逐漸適應監獄生活。
- 4.進行健康檢查:利用調查分類期間對受刑人實施必要之健檢,以提早發現傳染病或各種疾病,必要時實施治療,以維護職員與受刑人之健康。
- 5.擬訂處遇計畫:透過直接調查、間接調查與心理測驗等方式,對受刑人身體情況、家庭生活、志趣性向、教育程度、社會背景及犯罪經過,得到充分全盤掌握,進一步擬訂妥適個別處遇計畫,供各專業監獄據以實施,便於出獄輔導。
- 二、依刑罰執行時間進行分類,非機構處遇可區分為刑罰執行前、刑罰執行中及刑罰執行後等三類型之社區處遇,試分別說明上述三類型社區處遇之主要型態及其目前在我國實務上之應用狀況為何?(25分)

107 高點矯正職系 ・ 全套詳解

命題意旨

93 監獄官考出「請說明社區矯正處遇(Community-based Corrections)之優點及其限制,並研擬我國實施社區矯正處遇之可行建議。」犯罪矯治之目的,乃對受刑人進行改善監控,使其改悔向上並適於社會生活;社區矯治較傳統監禁具人道與自主性,有利整合犯罪人並防衛社會,是當代司法體系之一重要制度。

答題關鍵

過去考題偏好考社區處遇基本類型,本題則希望考生區分社區處遇為刑罰執行前、中、後三階段的主要類型,故可先依陳逸飛《監獄學(含概要)》頁 14-33~37 之內容說明刑罰執行各階段之社區處遇類型;而就我國實務運用狀況部分,可引用刑事訴訟法與刑法的相關規定以及性侵害防治法的相關規定來加以說明。

考點命中

- 1.《監獄學(含概要)》,高點文化出版,陳逸飛老師編著,頁 14-33~14-37。
- 2.《高點矯正三合一題庫班監獄學講義》,陳逸飛老師編撰,頁57-58,相似度100%!

【擬答】

(一)社區處遇之主要型態:

- 1.刑罰執行前社區處遇:
 - (1)罰金:指法院要求罪犯提供補償給被害人或國家,以補償犯罪造成的傷害。
 - (2)緩起訴:為檢察官對輕罪被告所為附條件起訴猶豫裁量制度。
 - (3)緩刑:對初犯或微罪者,猶豫其刑之宣告或暫緩其刑之執行,於一定期間內若罪犯不再犯,則不為刑之宣告或執行。
 - (4)社區服務及損害賠償:要求人犯為社區提供一定時數義務勞役為社區服務或要求罪犯賠償一定金額給被害人。
 - (5)日間報到中心:提供罪犯及其家庭多元服務的處所,是「非居住式刑罰監督計畫」的一種。
 - (6)電子監控:以電子監督設備裝置於罪犯及其居所,掌控其狀況並多與在家監禁搭配。
 - (7)密集觀護:要求被監督者每天至少向觀護官報到一次,以預防再犯。
 - (8)在家監禁:此方案白天可以外出就學或就業,夜間則有宵禁之時間不能外出,狀似在家服刑,以案主自家當做懲罰之處所。
- 2.刑罰執行中社區處遇:
 - (1)外出制度:外出工作/就學/外出職業訓練之制度,源於美國 1913 年威斯康辛州的休博法。
 - (2)返家探視:1970年代美國半數機構實施此制,隨後因返家探視罪犯罪行日益嚴重,後來大幅限縮適用。
 - (3)週末及假日服刑/監禁:乃利用罪犯假日、周末監禁,初僅適用少年,通常為週五入監,週一釋放, 折抵2日,依此累積至刑期執行完畢止,後也用於成年犯。
 - (4)夜間服刑/監禁:乃針對罪行輕、刑期短者,提供其離開監獄外出就業而適應社會生活的機會。
 - (5)震撼監禁:指被判處徒刑的非重罪或不得假釋的人犯,在監服刑一段期間後依其志願,令入戰鬥營接受 90~180 天軍事化訓練。
 - (6)震撼觀護:乃法官依罪犯犯行判決應服刑期,受刑人須在獄中服一段短期刑後,由法官召回再判決釋放該受刑人然後接受觀護。
 - (7)震撼假釋:指受監禁受刑人服刑超過30、60、90或120天後搭配軍事戰鬥營計畫的假釋措施。
- 3.刑罰執行後社區處遇:
 - (1)假釋中付保護管束:指將犯罪人附帶一定條件釋放於自由社會(假釋),並予以相當程度監管之制度。
 - (2)社區矯正中心:是指在社區中提供受刑人社區控制及處遇計畫連接措施的處所,具有短期監禁、處遇、收容及提早釋放之性質。
 - (3)中途之家:其收容方式各家不同,有自願亦有強制性的,亦有提供戒酒、戒毒、諮商服務及輔導就業等處遇計畫。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二)我國實務運用狀況:

- 1.刑事訴訟法與刑法的相關規定:
 - (1)緩起訴: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2第1項第3款及第5款規定。
 - (2)緩刑:刑法第 74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犯罪人應負社區義務勞務 40 小時以上 240 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
 - (3)保護管束:刑法第92條代替各種保安處分之保護管束。
- 2.根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0條:

107 高點矯正職系 |・ 全套詳解

- (1)密集觀護:依本條第2項第2款規定。
- (2)限制住居:依本條第2項第4款規定。
- (3) 宵禁:依本條第2項第5款規定。
- (4)電子監控:依同條第3項搭配同條第2項第4、5款規定。

三、試論述受刑人外出制度之主要類型,並說明各類型外出制度之法定條件為何? (25分)

命題意旨	受刑人外出制度可加强収谷人與大社曾乙凝聚刀、增加其自尊心與成就啟、改善其知法守法乙觀念、
	鼓勵其自力更生與接濟親屬之責任感並同時減輕國庫之負擔。
B . C 1911 - 7 C	本題一般出現在監獄行刑法,但如考前三合一講座時老師所強調,近年考題監獄學與監獄行刑法有
	跨科出題之趨勢,故考生可引用監獄行刑法所學內容,分項論述受刑人外出制度主要類型,並藉監
	獄行刑法之適用法定要件加以述明。
考點命中	1.《監獄學(含概要)》,高點文化出版,陳逸飛老師編著,頁 4-71~4-74。
	2 / 京网上场工一人 照序打开处键 排关 》 际决 都 对 际 场 押

2.《高點矯正三合一題庫班監獄學講義》,陳逸飛老師編撰,頁60。

【擬答】

有關受刑人外出制度之主要類型及法定條件,茲分項說明如下:

(一)工作外出制度:

- 1.受刑人外出工作制度(Work Releasa Program):係由美國威斯康辛州議員 Henry Huber 所提倡,於1913 年實施。指監獄當局准許監禁受刑人於白天在無戒護下外出到社會工作或上班,下班後以及其他非工作 時間則返回矯正機構服刑之制度。
- 2.目的:
 - (1)加強收容人與大社會之凝聚力。
 - (2)增加其自尊心與成就感。
 - (3)改善其知法守法之觀念。
 - (4)鼓勵其自力更生與接濟親屬之責任感。
 - (5)同時減輕國庫之負擔。

3.類型:

- (1)司法性外出工作制(通勤制):是法院科以刑罰的一種,通常以輕罪為對象,如同科以罰金或宣告緩刑 一般,是由法官裁判。
- (2)行政性外出工作制(半自由處遇):指監獄對長期刑者,為促其釋放後適應社會生活,將執行逾一定期 間,表現良好者,經合法審查程序,予以日間外出,到監外工作之謂。
- 4.法定條件:依監獄行刑法第26條之2規定,受刑人日間外出需符合三要件:
 - (1)受刑人在監執行逾三個月,行狀良好。
 - (2)符合下列三款之一:
 - A.無期徒刑執行谕九年,有期徒刑執行谕三分之一,為就學職業訓練者。
 - B.刑期三年以下,執行逾三分之一,為從事富有公益價值之工作者。
 - C. 殘餘刑期一個月以內或假釋核准後,為釋放後謀職、就學等之準備者。
 - (3)報請法務部核准。

(二)就學外出制度:

- 1. 意義: 指允許收容人白天離開矯正機構外出就學, 夜間及其他非上課期間返回矯正機構或在矯正機構接 受矯正之謂。
- 2.目的:出監人再犯危險期為初釋放之一年內,此期間須面對求職與家庭親友重建關係及適應社會生活等 壓力,若無緩衝時間,易導致其再犯罪。故,此制度希望對行將釋放之出獄人,提前釋放置於一「低度 安全管理機構」,如中途之家、釋放前輔導中心,提供其心理及職業諮商訓練服務,以協助度過再犯危險 期,達到預防再犯之目的。
- 3.法定條件:依監獄行刑法第26條之2規定:受刑人在監執行逾三個月,行狀善良,無期徒刑執行逾九年, 有期徒刑執行逾三分之一,為就學或職業訓練者,得報請法務部核准其於日間外出。經核准外出者,外 出時無須戒護。

(三)釋放前外出制度:

107 高點矯正職系 · 全套詳解

- 1.意義:指將期滿出監之收容人,提前釋放至一低度安全管理環境之謂。
- 2.目的:
 - (1)出監者出監一年內再犯率極高,此階段出監人須尋找工作,與親友建立關係及適應社會生活,倘無緩 衝期,恐易導致再犯。
 - (2)故宜將行將釋放之收容人,提前釋放至一低度安全管理環境,如中途之家、釋放前輔導中心,提供其 就學、就業訓練與心理諮商輔導等服務,以協助其度過再犯危險期。
- 四、犯罪矯正可區分為機構性處遇(Institutional Treatment)與非機構性處遇(Non-institutional Treatment),試論述機構性犯罪矯正之主要功能及其內涵為何?(25分)

紛 題 音 5	本題在93年原住民特考出現過。機構性矯正之功能為基本考題,任何矯正人員均應耳熟能詳;惟若
	題目改為現代監獄之功能,則建議用「鼓健技更生制隔化」這組口訣回答。
答題關鍵	本題為考古題,並在矯正三合一題庫課程中完全命中,顯現高點矯正三合一課程之高命中率!本題
	由於題意單純,可先略述犯罪矯正與機構性處遇之意義,隨後臚列出機構性處遇應報、嚇阻、感化、
	隔離之四大功能。特別留意嚇阻之功能,要區分為一般嚇阻及特別嚇阻,分開來加以敘述。
考點命中	1.《監獄學(含概要)》,高點文化出版,陳逸飛老師編著,頁 2-10~2-11。
	2 《高點矯正三合一題庫班監獄學講義》,陳逸飛老師編撰,頁 13,相似度 100%!

【擬答】

- (一)犯罪矯正之意義:犯罪矯正(Corrections)包含兩種定義
 - 1.改善(Reform):對入獄服刑受刑人,藉矯正機關擬訂矯治處遇計畫,依社會需求來改善犯罪人之反社會性人格。
 - 2.監控(Surveillance):對偵查或起訴中尚未判決之被告,基於訴訟進行順利之目的進行監視控制,諸如看守所之被告、毒品犯觀察勒戒及交保在外之被告,均屬之。
- (二)機構性處遇:指國家設置「公營造物」,將違反刑法或相關刑事法規的人,以公權力方式,強制收容於此, 使其反省、悔悟,並達應報、嚇阻、隔離之效能,另應透過教化,輔導其日後能復歸社會不再犯罪。
- (三)機構性處遇之主要功能與內涵:

1. 應報:

- (1)應報指犯罪人應為其行為付出等同代價之意。緣起於西方古諺:「以牙還牙,以眼還眼」及中國古諺: 「殺人償命」的意思。
- (2)應報是指被害人透過公權力對犯罪人之一種反應,雖然不一定能嚇阻犯罪或維繫社會秩序,卻能滿足被害人心靈上之創傷,防止被害人私力對加害人報復。
- 2.矯治:由矯正當局對犯罪人施以醫療、教育、教誨及技訓,在細心照顧下,接受適當處遇與治療,使其 在行為態度與品行上獲得成長與改善,出獄後具一技之長,不至再犯。
- 3. 嚇阻:根據犯罪學古典學派觀點,犯罪人於犯罪後受刑罰制裁,由於心生畏懼,日後再犯罪機會將大為 降低。嚇阻又分為「一般嚇阻」與「特別嚇阻」兩大類:
 - (1)一般嚇阻(General Deterrence):源於古諺:「殺雞儆猴」、「梟首示眾」的觀念,乃使一般人瞭解何種 犯罪行為將被處罰,使其懼怕而不敢為之。
 - (2)特別嚇阻(Specific Deterrence): 指透過監所剝奪犯罪人自由,使其懼怕於監獄監禁的痛苦以及珍惜自由之可貴,達到威嚇其未來不敢再犯目的。
- 4.隔離:從各類調查及大眾反應可知,一般人有「眼不見為淨(Out of Sight, Out of Mind)」的觀念,不願與犯罪人共處一社會中,殷盼將其集中至看不到而較安全的監所中,完全與社會隔離,避免危及社會大眾之安全。